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蓝晓转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福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福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福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郭福民先生，1975年出生。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郭福民先生自1998年起在西安电力树脂厂工作，担任研发工程师，负责高分子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工作。2001年加入蓝晓科技负责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转化工作，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应用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福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郭福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杨亚玲女士的配偶，杨亚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除此之外，郭福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福民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